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金财工程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192.64			
	联系人	冯健			联系电话	212232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金财工程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210（注：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压减支出50万元）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一是市场变化大，对产品的价格预计不准，项目预算不够准确，通常是预算数大于实际支出数。二是合同执行期的影响，由于合同时间跨度较长，按合同规定支付比例的不能达到预期值。 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强化执行监督。				
		2020年	260	210		梅市财预【2020】10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92.6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2020年 本专项资金截止2020年12月实际支出共192.64万元，均在预算内支出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网络租赁费	2020	85		80.38						
维修（护）费		2020	70		66.3							
	核心设备耗电及其他	2020	25		22.3							
	专用设备购置	2020	30		23.6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证财政网络的通畅，保证财政业务系统全年平稳运行。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网络租赁费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维修（护）费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专用设备购置				目标3：已完成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四级指标名称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
						完整性	2	/	/	2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	/	2	
						可衡量性	2	/	/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	/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总体工作完成率	25	25	25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质量指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为财政发展提供支撑	25	25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便于群众办事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性	保障财政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9.5			